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940,599</b>	2,013,550
銷售成本		<b>(1,694,851)</b>	(1,764,112)
毛利		<b>245,748</b>	249,438
其他收入		<b>21,058</b>	10,6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996)</b>	(5,932)
行政開支		<b>(130,253)</b>	(116,933)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b>(3,227)</b>	(258)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 附屬公司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3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799)</b>	(1,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900</b>	2,2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1,972)</b>	–
融資成本		<b>(21,186)</b>	(16,169)
除稅前溢利		<b>97,273</b>	100,545
所得稅支出	5	<b>(21,032)</b>	(25,0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b>76,241</b>	75,5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	<b>11,250</b>	15,128
本年度溢利		<b>87,491</b>	90,64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9,225</b>	46,14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b>5,845</b>	9,634
		<b>35,070</b>	55,77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7,016</b>	29,38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b>5,405</b>	5,494
		<b>52,421</b>	34,874
		<b>87,491</b>	90,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13.41港仙</b>	21.33港仙
攤薄		<b>13.41港仙</b>	21.3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11.18港仙</b>	17.65港仙
攤薄		<b>11.18港仙</b>	17.65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2.23港仙</b>	3.68港仙
攤薄		<b>2.23港仙</b>	3.6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87,491</u>	<u>90,64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7,640	25,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46)	1,361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餘	–	21,27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盈餘之遞延稅務影響	–	(3,315)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5,494</u>	<u>44,7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22,985</b></u>	<u><b>135,376</b></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36	83,768
非控股權益	<u>69,549</u>	<u>51,608</u>
	<u><b>122,985</b></u>	<u><b>135,37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022	618,094
預付租賃付款		18,044	18,657
商譽		–	2,69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2,306	30,218
可供出售投資		21,183	25,284
遞延稅項資產		129	1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56,684</u>	<u>695,0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196	174,957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672,934	584,099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		89,512	62,281
可收回稅項		15	–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95,526	65,605
持作買賣投資		4,873	1,972
其他金融資產		–	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14	65,0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2	<u>1,087,483</u> <u>49,299</u>	<u>954,978</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1,136,782</u>	<u>954,9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11,538	264,260
稅項負債		14,838	12,69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118	1,430
借貸		561,305	450,811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947	775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相關之負債	12	<u>796,746</u> <u>3,293</u>	<u>729,97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800,039</u>	<u>729,970</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36,743</u>	<u>225,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3,427</u>	<u>920,0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391	969
遞延稅項負債	<u>38,917</u>	<u>43,7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308</u>	<u>44,738</u>
資產淨值	<u><u>954,119</u></u>	<u><u>875,34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1,879</u>	<u>534,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578,024</u>	<u>560,930</u>
非控股權益	<u>376,095</u>	<u>314,411</u>
股權總額	<u><u>954,119</u></u>	<u><u>875,341</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提前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要求因應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之說明及財務影響而披露最能代表信貸風險之最高可承受之金額。若干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由金融機構代理，以緩解信貸風險。應用有關修訂只會擴大披露範圍，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就轉移金融資產引入新披露規定。對於已轉讓予另一方而尚存於實體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須按資產類別披露其性質、賬面值以及風險及報酬之描述，並須列出已轉讓資產之損益及該等資產的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其他披露資料必須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明瞭任何與之相關之負債數額，及該等資產與有關負債之關係。披露必須按繼後涉及之情況與類別列示。舉例而言，已保留的風險承擔或會按金融工具(例如擔保、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按轉讓類別(例如讓售應收款項、證券化或證券借貸)呈列。預計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亦提高呈報公司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採納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建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歸類須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商業模式以及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決定。倘其為債務工具，且實體之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即僅有「基本貸款特徵」)為目的，則該工具僅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須於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股本投資，可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可轉回損益，亦會逐一選擇股本工具。股息會以損益呈列，惟其須為投資回報。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及合併之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以應用同一標準釐定所有實體之控制權。有關控制權之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之權力及可變之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之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及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及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之控股權之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被投資方之

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之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倘不存在限制或其他情況，則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投資者將滿足權利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改合營安排至僅限於聯合經營及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合併法之現有政策選擇已被取消。合資企業參與者必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參與聯合經營之實體須遵行類似現今共有資產或聯合經營所運用之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被強制規定使用權益會計法，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擴大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就於所有其他實體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該新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以助財務報表讀者評價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相關權益之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能量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改變在全面收入表中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披露方式。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入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類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入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查報告之基礎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之經營分類。

目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以及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是相同的。分類收益是指每個經營收益所產生之收益。分類間收益指跨經營分類之銷售額，其中銷售價格參考用於在當時向第三方銷售之市場價格。

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所賺取之利潤，而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未分配之企業開支)、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和所得稅支出。此措施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類之表現。

為監察分類之表現和分類之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分配至相關可報告分類；及
- 除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已終止	本集團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益及業績</b>						
<b>分類收益</b>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709,392	92,618	1,142,574	1,944,584	59,134	2,003,718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985)	(3,985)	-	(3,985)
綜合收益	709,392	92,618	1,138,589	1,940,599	59,134	1,999,733
<b>分類業績</b>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142,250	(20,412)	18,438	140,276	13,531	153,807
利息收入				3,775	3	3,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99)	-	(7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72)	-	(1,97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00	-	1,900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27)	17	(3,21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94)	-	(21,494)
融資成本				(21,186)	(9)	(21,195)
除稅前溢利				97,273	13,542	110,815
所得稅開支				(21,032)	(2,292)	(23,324)
本年度溢利				76,241	11,250	87,491
<b>分類資產及負債</b>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72,112	88,139	446,838	1,707,089	49,299	1,756,388
可供出售投資				21,183	-	21,183
遞延稅項資產				129	-	129
可收回稅項				15	-	15
持作買賣投資				4,873	-	4,87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878	-	10,878
綜合總資產				1,744,167	49,299	1,793,466
<b>分類負債</b>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51,679	24,245	41,604	217,528	3,293	220,821
遞延稅項負債				38,917	-	38,917
稅項負債				14,838	-	14,838
借貸				561,305	-	561,305
融資租賃責任				1,338	-	1,3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28	-	2,128
綜合總負債				836,054	3,293	839,34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1,592	1,025	-	22,617	2,147	700	25,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707	317	-	50,024	1,255	1,067	52,346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0	2,987	-	3,227	(17)	-	3,2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3	-	-	293	-	6	2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已終止	本集團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益及業績</b>						
<b>分類收益</b>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602,904	513,044	904,904	2,020,852	61,574	2,082,426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7,302)	(7,302)	-	(7,302)
綜合收益	602,904	513,044	897,602	2,013,550	61,574	2,075,124
<b>分類業績</b>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	103,147	11,240	10,699	125,086	21,183	146,269
利息收入				5,005	-	5,0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19)	-	(1,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25	-	2,22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283)	(2,855)	(17,138)
融資成本				(16,169)	(66)	(16,235)
除稅前溢利				100,545	18,262	118,807
所得稅開支				(25,024)	(3,134)	(28,158)
本年度溢利				75,521	15,128	90,649
<b>分類資產及負債</b>						
<b>分類資產</b>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2,526	185,478	272,222	1,580,226	35,608	1,615,834
可供出售投資				25,284	-	25,284
遞延稅項資產				123	-	123
持作買賣投資				1,972	-	1,972
其他金融資產				377	-	37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459	-	6,459
綜合總資產				1,614,441	35,608	1,650,049
<b>分類負債</b>						
可報告之分類負債	122,581	93,950	44,324	260,855	2,590	263,445
遞延稅項負債				43,380	389	43,769
稅項負債				10,335	2,359	12,694
借貸				446,820	3,991	450,811
融資租賃責任				1,744	-	1,74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245	-	2,245
綜合總負債				765,379	9,329	774,70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 電路設計、 開發及銷售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性開支	48,661	528	-	49,189	2,117	118	51,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1,315	78	-	41,393	1,106	1,301	43,800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	-	613	-	-	613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4	6	167	277	(19)	-	258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 資產之減值虧損	8,759	-	-	8,759	-	-	8,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861	522	-	12,383	383	1	12,7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86	-	-	886	-	-	886

##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予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46,511
客戶B	<b>266,888</b>	237,970
客戶C	<b>207,961</b>	229,009
客戶D	<b>212,483</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與客戶A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不足10%。

<sup>2</sup> 與客戶D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不足10%。

銷售予客戶A及B分別包含於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之分類以及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之分類。  
銷售予客戶C及D包含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分類。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以及其已終止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在香港及美國進行。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進行。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為例，按該資產之實際地點劃分，如訂金支付予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按經營位置之分配劃分。本集團按外部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經營所在地)	164,660	190,470	4,649	5,025
中國其他部份	1,683,672	1,299,793	629,451	658,887
美國	92,267	522,260	1,272	507
其他	—	1,027	—	—
	<u>1,940,599</u>	<u>2,013,550</u>	<u>635,372</u>	<u>664,41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經營所在地)	17,965	27,315	—	5,245
中國其他部分	31,292	33,910	—	—
其他	9,877	349	—	—
	<u>59,134</u>	<u>61,574</u>	<u>—</u>	<u>5,245</u>
	<u><b>1,999,733</b></u>	<u><b>2,075,124</b></u>	<u><b>635,372</b></u>	<u><b>669,664</b></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非流動資產亦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有關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的資產。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0,599	2,013,5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134	61,574
	<u>1,999,733</u>	<u>2,075,124</u>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25	3,8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55	17,513
其他司法權區	17	55
	<u>25,497</u>	<u>21,387</u>
於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170
	<u>-</u>	<u>170</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本年度	(4,465)	3,467
	<u>(4,465)</u>	<u>3,467</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支出總額	<u><b>21,032</b></u>	<u><b>25,024</b></u>

此兩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業務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半數減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期」)。該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稅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期限屆滿。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之減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屆滿。由二零零一年起，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外商投資先進技術型企業」之一，並獲可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雲南僑通獲分類為認可「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之一。故此，雲南僑通可繼續按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得稅		
遞延稅項		
— 因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	3,315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3,315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本集團進行分拆。分拆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分拆完成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現金流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計入年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數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59,134	61,574
銷售成本	(36,008)	(39,797)
毛利	23,126	21,777
其他收入	3	4,4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7)	(827)
行政開支	(8,921)	(6,7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83)
融資成本	(9)	(66)
除稅前溢利	13,542	18,262
所得稅支出	(2,292)	(3,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250	15,128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45	9,634
非控股權益	5,405	5,494
	11,250	15,12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19)	3,2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4)	(2,11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5,699	3,727
	<u>1,736</u>	<u>4,8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30	3,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12
	<u>4,764</u>	<u>3,385</u>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酬金	400	9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6,008	39,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255	1,106
外匯虧損淨額	37	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70	370
銀行利息收入	3	—
	<u>3</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賬面值載於附註12。

##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5,535	89,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07	6,364
	<hr/>	<hr/>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742	95,915
核數師酬金	1,800	1,7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0,447	42,024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44	670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613	6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9	886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行政開支)	13,847	7,86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94,851	1,764,112
及經計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3)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3,444)	(4,843)
銀行利息收入	(331)	(162)
賠償收入(附註)	(12,406)	—
外匯收益淨額	(667)	(421)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製造商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製造商同意，倘實際退貨率超過協定之退貨率(「賠償條件」)，其會就於12個月保證期內退回之所有貨物作出賠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商同意根據賠償條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超出協定退貨率之部分及與退回貨品直接相關費用作為賠償付款，金額為12,406,000港元。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之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 (二零一零年：2.3港仙)	6,013	6,013
二零一零年之已付末期股息－每股8.4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之7.6港仙)	21,962	19,870
	<u>27,975</u>	<u>25,883</u>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港仙)，合共約11,2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62,000港元)，惟仍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070	55,77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845)	(9,63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225</u>	<u>46,141</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61,453,600</u>	<u>261,453,6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18</u>	<u>17.6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18</u>	<u>17.65</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5,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34,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2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68港仙)。

### 10.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1,603	523,514
減：呆賬撥備	(11,332)	(11,73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10,271	511,77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2,663	72,322
	<b>672,934</b>	<b>584,099</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415,819	369,504
61-90日	95,902	59,408
90日以上	98,550	82,865
	<b>610,271</b>	<b>511,777</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5,374	208,4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164	55,761
	<b>211,538</b>	<b>264,260</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0日內	97,798	167,101
61-90日	13,166	7,398
90日以上	34,410	34,000
	<u>145,374</u>	<u>208,499</u>

##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直接與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與宏創高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直接與出售組合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商譽	2,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3
存貨	3,9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563
可收回稅項	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5
	<u>49,2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總額	<u>49,299</u>
<b>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
遞延稅項負債	539
	<u>3,29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總額	<u>3,293</u>
	<u>46,006</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完成分拆宏創高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布一項可能進行之視作出售交易，內容為透過將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

分拆事項經已完成，宏創高科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於成功分拆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將會確認收益約37,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本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本集團實際持有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連同所確認商譽間之差額。

#### b) 根據一項三方協議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雲南僑通、雲南僑通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及借款人之附屬公司（「承讓人」）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承讓人承擔借款人向雲南僑通償還應付之未償還債項（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7,582,000元（相當於約46,298,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計入應收短期貸款結餘。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16,972,000元（相當於約20,9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三方協議條款以現金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0,610,000元（相當於約25,390,000港元）將以轉讓承讓人建造中並已獲准預售的七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的方式支付。同日，雲南僑通與承讓人就買賣各個該等物業訂立收購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仍在建造當中，而該等物業轉讓予雲南僑通的手續尚未完成。

## 股息

本公司恪守穩定之股息政策。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而派息率維持約50.0%之相若水平。

## 業務回顧

###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09,39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7.7%。毛利率維持於31.3%之穩定水平，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2.5%。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82.5%。

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佔該部門營業總額超過約84.7%。本集團包裝印刷業務多年來均可賺取利潤，印證了本集團之營商模式在可見未來仍然有利可圖。

由二零一一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煙草企業被強制在其業務過程中加入投標系統。如本集團之雲南附屬公司之廠商須於每年就其年度業務向中國煙草企業提交標書。本集團雲南附屬公司之投標成績美滿，年內所取得之訂單數目已超過二零一零年。此佳績顯示本集團之包裝印刷部門在中國卷煙包裝業務之優越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才。

年內，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雲南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安徽附屬公司額外28%權益。雲南附屬公司及安徽附屬公司均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此舉將有利於共同分享管理人員、技術知識、生產能力及市場開發而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關代價約達人民幣25,036,000元，乃根據此項交易相關資產應佔資產淨值而計算。有關交易導致本集團於安徽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攤薄至54.8%。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包裝印刷部門之技術及能力升級與改進。年內，本公司以代價約4,180,000瑞士法郎向Bobst SA訂購新型精密印刷機，而該台新機器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安裝及可投入生產。此項收購部份以內部資源及部份以銀行借貸作為融資。

## 分銷業務

年內，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國客戶之液晶顯示電視機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92,61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513,044,000港元大幅下降。此部門年內亦帶來約20,412,000港元之虧損。此部門表現未如理想乃由於美國市場對電子消費品需求疲弱，亦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正步入過渡階段。年內，美國附屬公司以新品牌「Affinity」（電視）及「KCPI」（轉換器）取代舊品牌名稱「Apex」。由於此項轉變，需要更多時間及市場投入以獲取零售連鎖店之訂單，因此令此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及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現正檢討此部門之未來營運及市場策略。

##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年內，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液晶面板、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138,58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增長26.8%。毛利率由1.8%輕微上升至2.3%。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成功市場投入以捕捉分部商機所致。

## 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部門

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之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微創高科」）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透過生產及銷售「電子煙」之集成電路而在業務上取得突破。「電子煙」業務在中國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稍為降溫，而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同時較二零一零年下跌。此部門的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15,12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1,250,000港元。此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分拆，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而此部門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為建議將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宏創高科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宏創高科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提交申請。

宏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進行分拆前，已進行一次重組。據此，宏創高科成為微創高科之控股公司。微創高科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將其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分拆，並以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分拆」）。

分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分拆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已由52.01%攤薄至39.01%，因此失去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會相信，分拆可令股東受惠，因為本公司將能以投資於適銷對路之有價證券之方式變現其於宏創高科投資之價值。

###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而大部份僱員乃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

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包裝印刷最新技術之知識及維持本集團於最先進包裝印刷及設計技術方面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用具系統之方法評估員工表現，以確保每位僱員獲得公平及可予評定之獎勵。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生活水平日漸提升，管理層對優質消費產品（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主要為卷煙）之需求繼續維持穩定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中國煙草企業之多年緊密工作及夥伴關係、資深管理人員、強大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持續投資領先技術及設備，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之國內消費市場取得回報。新購入的精密印刷機印證了本集團承諾維持此部門的競爭力及增長潛力。

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成功利用股票市場發掘未來增長機會。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臺灣存託憑證形式上市，而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作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多元化，包括擴闊其包裝印刷部門之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本集團正探討美國電子消費品之市場推廣環境，以便於此市場執行其未來策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總額約1,940,59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3.6%，乃因本集團電視業務相關部門之營業額大幅下跌所致。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602,904,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709,392,000港元。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十分穩健，為31.3%，且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電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亦由二零一零年約897,602,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1,138,589,000港元。然而，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分銷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零年約513,044,000港元大幅下滑至二零一一年之92,618,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亦因為本部門表現欠佳而下跌。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3,690,000港元或1.5%。毛利減少之直接原因是電視產品相關業務於美國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2.4%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12.7%。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5,93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13,996,000港元。有關開支上升乃由於年內產生額外運輸及貨運成本。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116,93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30,253,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美國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及本集團項目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55,775,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35,0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37.1%，主要歸因於電視產品相關業務分部在美國之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至13.41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1.33港仙。本集團仍維持穩定之股息政策，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90,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42,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5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62,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6,380,000港元）、短期應收貸款約95,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0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7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約4,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2,000港元）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77,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11,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260,000港元）、應付股息及稅項合共約22,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24,000港元），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貸約562,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58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利用較多銀行融資，因而減少使用供應商信貸以支持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526,000港元之短期應收貸款中，合共約70,13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954,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875,34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561,305,000港元，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445,811,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增加利用銀行融資支持分銷電子相關業務部門之增長。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加上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之44.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50.4%。

所有借貸之利率均按每月、季度或半年固定計算。由於本集團之平均借貸較去年增加，年內之融資成本為21,18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務求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維持健康之淨資產負債比率。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貨與購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貨與購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由於相關銷貨與購貨均以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上文所述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經振先生一直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

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之特定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董事進行討論。

###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連同載有上市規定之相關資料之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kithholdings.com>)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五名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